

京:单位工资制须向职工公示 扣工资限4种情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4/2021_2022__E4_BA_AC__E5_8D_95_E4_BD_8D_c123_394594.htm 今后，企业不能随意扣工资了。从明年起，单位工资制度必须向职工公示。昨天（19日）上午，北京市劳动保障局劳动工资处副处长柏澜做客城市管理广播，和网友探讨劳动合同的履行、变更和劳动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问题。针对现今有些企业存在“秘密工资制”的情况，职工只知道拿到手多少钱，并不知实际应得工资，一些被扣掉的工资也原因不明。柏澜昨天明确表示，明年《劳动合同法》实施后，用人单位扣减工资有了统一规定。只有四种情况下，用人单位可以合法扣减职工工资，并明确扣减的额度限制。制定福利和惩罚等规章制度，也必须与职工进行民主协商。此外，就工作时间的问題，柏澜表示，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，每天的加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，每月不得超过36个小时。“如果用人单位按照超过36个小时的标准安排劳动者加班，属于超时劳动，无论给多少加班费，用人单位都违法了，要受到处罚，劳动者有权投诉。”

四种情况扣减工资

- 一、职工因个人主观原因没有完成生产任务，并非身体问题等所致，单位可扣减其工资。扣后工资不能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。
- 二、职工违反劳动纪律，并造成单位损失时。单位因此扣减工资，每月扣减比例必须小于该职工月工资的20%。
- 三、职工请事假，按照缺勤一天扣一天的工资计算。
- 四、职工请病假，按照病假工资发放，可以扣减其绩效或生产性奖励等。（记者方芳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